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迪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53,1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17,9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董事林贞宏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9,780,704.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6,318,636.0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0,88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93,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开展权益分派工作，现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查，2024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1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77,298.18	公司高管孙玉娟的弟弟孙玉峰通过南通合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4%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销售	7,281,733.69	
2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采购	4,770.00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3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12,545,675.0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4	如东宇迪宾馆	接受劳务	120,552.00	公司高管孙维学担任法定代表人
		租赁房屋	137,197.65	
5	如东杨建美光学仪器厂	采购	6,480.00	公司曾经董事冯志云子女配偶的母亲任经营者
6	万峰	关联担保	6,499,915.29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法定代表人
7	吴迪富	关联担保	49,300,767.59	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63,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吴广剑、吴广盛、单国云、吴红英、孙玉娟、孙维学、冯志云、丛宇佳、吴迪道、丛建、洪艳丽、金彩云、洪艳霞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存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40,000,000.00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71,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53,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2,965,522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2,965,522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65,52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川、陈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